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 2018

第4号（总第82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 领 导 讲 话 】

四届市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讲话 /3

###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 /1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驻马店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2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毕俊德

委 员：

毕启民 侯 蕴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刘贺伟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张景纯

# 2018

第 4 号 (总第 82 号)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8 年 9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 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3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4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45

# 四届市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18年8月8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主题是，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暨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年初目标任务，回顾总结今年以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动员全市政府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强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刚才，市直综合局委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系统通报了一些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各位副市长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对分管和联系部门上半年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客观深刻的分析，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具体细致的部署，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意见，我就政府工作，讲六点意见。

## 一、肯定成绩，坚定信心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提出的高质量跨越发展总要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1-6月主要指标增速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取得了“三个第一、一个第三、一个第四”的优异成绩，“三个第一”即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4%，居全省第1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6%，居全省第1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2%，居全省第1位。“一个第三”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9%，居全省第3位。“一个第四”即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7%，居全省第4位。各县区主要指标整体向好，为全市

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和目标考核事项进展顺利，全市纳入责任目标考核的事项共952项，完成746项，占目标任务的80.2%，其中县区纳入考核的事项578项，完成461项，占目标任务的79.8%；市直纳入考核的事项374项，完成303项，占目标任务的81%。

（一）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制定了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办法，修订完善了项目建设考评奖惩办法，认真落实项目推进例会制度，对重点项目实行台账化管理，强化督导检查 and 考核奖惩，推动了项目建设顺利实施。1-6月，47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4.5亿元，370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75亿元，分别占年度计划的75%、73%。分两批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项目92个，年度计划投资199.5亿元，已开工85个，开工率92%。从建设阶段看，111个计划竣工项目完成投资301.4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88%；76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297.9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74%；183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开工141个，开工率77%。从所属行业看，产业发展、创新驱动、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完成投资均超过了时序进度。231个产业发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29.1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78%。2个创新驱动项目完成投资3.6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80%。34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93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52%。36个新型城镇化项目完成投资139.5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75%。

16个生态环保项目完成投资48.7亿元，

占年度投资计划的71%。51个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完成投资161.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71%。

（二）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全面实施产业强市行动，出台了《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政策意见》等（1+5方案），全力打造“产业发达之城”，产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一是工业经济稳定运行。大力实施“百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不断加大产业集聚区投入和主导产业培育力度，上半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1亿元，增长14.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1个百分点，全市产业集聚区建成区面积达到125.13平方公里，累计入驻企业1921家，驻马店装备产业集聚区和平舆县、上蔡县产业集聚区晋升为二星级，全市二星级产业集聚区达到5个。认真落实每月15日企业服务日制度，今年以来收集涉企问题849个，解决692个，解决率82%。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上半年共实施技术改造项目345个，总投资973亿元。着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成立驻马店企业家学院，开办企业家大讲堂，与清华大学联合举办3期企业家培训班，培训企业家200多人次。1-6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73.5亿元、利润89.6亿元，分别增长9.2%、17.8%；全市工业用电量增长10.4%，增速居全省第4位。二是现代农业加快推进。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上半年新建高标准粮田100万亩，全市9个县市区数据建库工作已基本完成，“两区”划定工作全省第一名，夏粮总产443.35万吨，下降1.9%。以“四优四化”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效种养业结构调整，玉米种植面积比上年减少70万亩，花生、芝麻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77.6万亩、19.7万亩。加快发展现代养殖业，生猪、肉牛出栏528.8万头、

36.1万头，我市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市推进市。围绕我市农产品资源优势，加大国内外知名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引进力度，着力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产业化集群，上半年，全市依法注册农业合作社1.96万家，家庭农场687家，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383家；土地规模经营面积461.2万亩；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21个，总量居全省第一；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370家，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500多家，实现总产值1500多亿元。大力发展“旅游+”“生态+”等农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发展，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到1002个，实现营业收入6.8亿元。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正在加紧规划和建设。三是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出台了《关于促进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建设，上半年服务业“两区”完成投资75亿元，全市10个服务业两区总规划面积16.59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达到7.51平方公里，确山县、遂平县特色商业区新晋升一星级，全市一星级服务业“两区”达到3个。《驻马店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市文化旅游发展公司发起成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正在加紧筹设，景区管理体制得到理顺，着力打造“六山四湖”“两馆一站”“两城一寺”等精品景区和线路，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1-6月，全市共接待游客2187.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55亿元，分别增长31.2%、68.5%。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结合棚户区、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积极实施一批现代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体育产业综合体等新业态，有力推动了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上半年全市房地产投资增长16.6%，居全省第5位，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25.3%。积极推动金融体系建设，加快汝南县、泌阳县、平舆县农信社改组步伐，

加大金企对接和招行引资力度，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出台了《驻马店市企业上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加快推进蓝天燃气、顺达科技、骏化发展、龙凤山牧业、花花牛等企业上市步伐。1-6月，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100亿元，资本市场融资35.87亿元，分别占全年任务的60%、51.2%，平顶山银行、中原农险即将开业。汝南农商行挂牌开业，泌阳农商行已完成筹建，平舆农联社已上报筹建申请。大力扶持驻马店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鼓励我市商贸、工业企业线上交易，扶持发展一批电商村、淘宝村，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来我市搭建平台，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205.3亿元，增长42.9%，其中网络零售额41.52亿元，增长38.1%。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1%，高于GDP增速2.4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3%，拉动GDP增长4.6个百分点。

（三）改革创新步伐加快。坚持改革、创新两轮驱动、共同发力，切实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积极推进“一次办妥”政务改革，出台了《关于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确保一次办妥的意见》等（1+9）方案，梳理公布了市级第一批106项“一次办妥”清单，着力打造“一次办妥”政务服务品牌。印发了《驻马店市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在全省率先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流程，取消行政职权158项，取消各类证明186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三十五证合一”改革，全面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归集、一档管理”的工作模式，“三十五证合一”改革实施以来，全市累计发放“多证合一”营业执照1.1万份。“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归集、一档管理”工作模式已全面落实，法定15个工作日办结工商登记压缩到1至3个工作日。上半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2.7万户，增长15.3%。二是

积极承接上级各项改革措施在我市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国企改革，积极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已完成174户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占目标任务的82.5%。完善和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推行医药购销“两票制”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按病种付费，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已经实施按病种付费达105个，组建家庭医生团队1132个，签约居民346万人。积极推进职称评审权、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权下放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全面铺开，“三块地”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上半年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4344亩，新增林地流转面积0.32万亩。三是创新驱动成效明显。积极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创新引领型企业、平台、机构，推进大中型企业市级研发机构全覆盖。上半年培育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3个，新建院士工作站2个。

（四）开放招商成效显著。以举办第21届中国农洽会、第13届豫商大会为抓手，深入开展“迎盛会大招商”活动，上半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15个，合同总投资954.8亿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增长6.2%，居全省第3位；到位市外资金339.6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52%。一是招大引强取得积极成效。制定了招商引资工作行动方案，成立了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修订了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完善了招商引资政策和工作流程，以招大引强、招新引先为重点，立足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发展，紧盯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上市企业，围绕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等区域，深入开展产业招商、大员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商会招商，今年以来全市共举办6次专项招商活动，派出180多个专业招商小分队，签约10亿元以上项目30个，投资90亿元的建筑产业示范园、53亿元的驻马店广思教育综合体、30亿元的海王医药物流配送等一批重大项目成功签约。二是开放领域进一步扩大。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三区一群”国家战略，积极对接中欧班列、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大力推进

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外向型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1-6月，全市货物进出口14.57亿元，增长18%；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增长19.3%，居全省第2位。三是招才引智取得初步成效。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科学编制人才引进规划，启动人才公寓建设，建立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承办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河南驻马店行）活动，柔性引进各类人才和产学研项目。今年以来，引进高层次人才167人，占年度任务的167%，新增2个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签订科技合作协议18项。

（五）城乡建管力度不断加大。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以“十城联创”为载体，切实加强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城乡面貌进一步改观。一是城乡各类规划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片区规划、控规修规、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特别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编制乡镇和村庄规划，《驻马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和火车站东片区、小清河片区、高铁站东片区等专项规划编制、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和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正在加紧进行。二是城乡各类建设加快推进。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百城建设提质项目、功能片区开发、市政道路、城市水系连通、生态提升工程建设，今年以来中心城区共谋划百城建设提质项目567个，计划实施514个，已开工258个，完成投资127.3亿元，火车站、练江河、小清河等功能片区开发、市科技馆青少年宫项目进展顺利，32条市政道路和城市生态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市体育中心和子路园、李斯园等7个特色主题文化园建成投用，薛庄河、五里河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深入开展“文明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三级环卫体系建设初步建成。创森工作深入推进，完成创森造林57.6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1.91%，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化面积达到3201公顷，绿地率、绿化覆盖率达到37.5%、43.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04平方米。以实施重点镇建设示范工程为重点，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抓手，加快推进工业强镇、商贸重镇、

旅游名镇、特色小镇和“四美乡村”建设，全市累计投入各类资金34.1亿元，硬化道路4461公里，建设污水处理厂63处，100个美丽乡村绿化提升任务已完成，建成“四好”农村公路469公里，提前完成年度任务。三是城市管理进一步加强。完善和落实路长制、门前三包等长效机制，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切实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覆盖面积达到80平方公里，创文创卫成果得到巩固。

（六）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把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作为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制定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通过化解存量、严防增量，全面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市县两级债务率均在风险预警线以内。大力推进银行不良贷款处置，银行业机构关注类贷款余额68.6亿元，比年初减少12.5亿元。全面排查各行业企业风险，实行一企一策、分类管控、加强帮扶，降低企业债务杠杆，促其稳健有序发展。二是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认真落实“五项责任”（市县责任、部门责任、乡村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督查巡查责任），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实施“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加大对深度贫困村在财政投入、金融扶贫、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扶贫、土地政策、科技创新、干部人才、社会帮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上半年，全市下达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8亿元（其中中央省6.2亿元，市财政1.6亿元），全年计划实施各类扶贫项目4062个，已开工3935个、竣工1640个，开工和竣工率分别达到97%、40.4%，驿城区、确山县14个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加快推进。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集中开展蓝天保卫战百日集中行动，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和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扬尘治理、工业废气治理、城市清洗、渣土车治理、油品治理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专项治理等11个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179件案件，已办结137件，办结率居全省第3名。截止7月31日，全市优良天数115天，居全省第三位；PM10平均浓度为112微克/立方米，居全省第六位；PM2.5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居全省第五位。

（七）民生得到有效改善。1-6月，全市民生支出272.9亿元，增长18.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6%。民生实事顺利推进，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一是就业和社会保障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城镇困难人员、去产能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15万人，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3.69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03%、90%。

认真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上半年全市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2093人次和创业辅导6132人次，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59.8%和85.2%，新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12457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66.75%，带动就业33.7万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17.9万人、677.7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99%和102%。全国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全面完成。加快推进全市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项目建设，上半年完成全市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建设任务78个，完成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任务3个，

实现8县2区全覆盖，我市的做法得到中残联的充分肯定。二是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健康驻马店建设扎实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市中医院儿科大楼项目进展顺利，驻马店市中医院成为河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加快推进省定“两筛”（免费产前筛查和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两癌”（免费宫颈癌和免费乳腺癌筛查）筛查，两癌两筛工作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其中产前超声波筛查24424人，血清筛查23842人，新生儿两病筛查35713人，听力筛查36186人，完成15.3万例“两癌”筛查。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城镇扩容”规划，职教园区完成投资3.6亿元。成功承办第五届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新增160台纯电动公交车投入运营。三是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执法检查，排查清除各类安全隐患，上半年共检查企业21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636人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实现了“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目标。持续加大食品药品执法监督力度，对“三品一械”生产企业、对食品经营药品流通环节、医疗器械三类经营企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均达到100%。投诉举报办结率、按时回复率、涉刑案件移送率均达到100%。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大力推行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信访形势保持稳定，越级访、非法访明显下降。同时，法治政府和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全面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进一步健全，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巩固。

今年以来，市、县两级部门认真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抓落实工作的意见，在任务艰巨、资金制约加大等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真抓实干，确保了重点工作完成时序进度，一些工作成效可圈可点：市残联、市扶贫办和上蔡县负责的因病致残家庭脱贫攻坚和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社会保障托养

两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两个国家级现场会在我们市召开；市卫计委、市扶贫办和平舆县创新推动的“互联网+分级诊疗”健康扶贫，市扶贫办和正阳县、泌阳县实施的产业带贫模式，得到了国务院扶贫办、有关部委的充分肯定；市农业局负责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位居全省第一名；市畜牧局负责的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被国家农业农村部确定为整市推进市；市人社局负责的新增城镇就业、市交通局负责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市供电公司负责的25个深度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林业局负责的创森工作，市水利局负责的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均取得了突出成绩。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市委把握大局、科学运筹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抢抓机遇、开拓创新的结果，更是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的结果，成绩凝聚着各级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心血和汗水。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向政府系统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向所有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值得肯定，经验弥足珍贵，一年来，我们在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经验：一是必须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市委对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权威，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德、同向发力，保证了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二是必须有一支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好共事、不出事的干部队伍。今年以来，我们大力弘扬“敢于争先、团结拼搏、克难攻坚、善作善成”的创文创卫精神，坚持干成事是硬道理、完成目标是硬任务、争当先进是硬本领，通过加强作风建设、学习培训、人才引进、严格奖惩等措施，充分调动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

性、创造性，营造风清气正、比学比干、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三是必须有一套科学高效、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今年以来，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政策意见及1+5方案、出台了“一次办妥”24条及1+9方案，印发了抓落实的工作意见，修订了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县城规划建设管理、企出台业上市等考评办法，建立了“企业服务日”、重点项目推进例会、招商项目集中签约、督查督办等制度，理顺了体制机制，推动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四是必须坚持一抓到底、狠抓工作落实。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抓落实工作的意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在任务艰巨、要素制约加大的情况下，创新方法，真抓实干，确保了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推进，有些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特别是市县两级督查部门创新督查机制，加大督查频率，真督实查，强化问责，推动了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完成了时序进度，取得了扎实成效。五是必须始终对标一流、争先进位。对标先进地区、对标发达地区，拔高坐标，敢于争先，勇争一流，有评比的工作争第一、无评比的工作创经验，真正做到“瞄一流标准、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改变落后面貌，实现后发赶超。这些成绩和经验，凝聚着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聪明才智和辛勤汗水，极大增强了全市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必将激励我们在新的征程中奋勇前进，取得更大的成绩！

## 二、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差距和不足，更要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强弱项、补短板，把好的势头持续下去。

（一）一些工作未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求。市直单位未完成时序进度的有28项，涉及17个市直单位，其中市发改委5项，市住建局3项，市国土局、环保局、交通局、商务局、住房管理中心各2项，市科技局、工信委、民政局、财政局、旅游局、规划局、人民银行、银监局、邮政管理局、黄淮学院各1项。县区未到达

时序进度的109项，涉及12个县區，其中驿城区8项、遂平县9项、西平县13项、上蔡县9项、汝南县10项、平舆县14项、正阳县14项、确山县5项、泌阳县7项、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项、经济开发区7项、市产业集聚区9项。

（二）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工业经济仍是制约发展的最大短板。1-6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4%，低于预期目标0.6个百分点。全市工业投资下降1.7%，低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3.9个百分点。受企业生产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二是项目推进“两难一慢”问题十分突出。政府投资项目“融资难”，受投资政策调整的影响，政府融资成本增加、渠道变窄、难度加大。社会投资项目“审批难”，放管服改革不主动不到位，一些项目迟迟落不了地，特别是中心城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问题十分突出。项目工程建设“推进慢”，已开工项目受资金、环保等因素制约，推进缓慢；拟开工项目受融资、手续、供地等因素影响，迟迟不能开工，特别是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整体推进缓慢。三是创新发展能力不强。科技创新、企业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缺乏，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院士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仅占全省的2.8%、2.4%和3.5%。四是三大攻坚战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6月份我市PM2.5、PM10和空气优良天数均未完成任务。脱贫攻坚还存在不精不准、县与县之间进展不平衡、脱贫成效不稳定等问题。政府隐性债务规模较大，财政还款压力逐年加大，不良贷款呈现上升趋势。五是干部作风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一次办妥”改革还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吃拿卡要、推诿扯皮行为时有发生；一些干部懒政怠政、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甚至乱作为。

造成以上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客观上来讲，由于今年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的调整，企业融资较为困难，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民间投资积极性普遍不高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更主要的是主观方面的主动性、能动性、积极性发挥不够。一是

站位不高。有些干部缺乏勇争一流、争先进位的精神和气魄，胸无大志，缺少战略性思维，缺少干大事、创大业的追求，缺少干事创业的激情，满足于“差不多”“还可以”，不能以国际的视野、一流的标准来不断审视修正自己的工作。二是观念不新。有些干部形成了温水煮青蛙效应，养成了落后思维、落后习惯，妄自菲薄、自卑自弃，满足于小进即满、小富即安，办什么事情都畏头畏尾、束手束脚，缺乏敢想敢试的闯劲、不畏艰难的拼劲、百折不挠的韧劲和争先创优的干劲。三是作风不实。有些干部缺乏责任心，对工作消极应付，缺乏抓工作的干劲、拼劲和韧劲，遇到矛盾就回避、遇到问题就上交，什么都怕就是不怕耽误事；有些干部等靠要思想严重，拔不动，不拔不动，像个算盘珠子；有些干部落实工作缺乏韧劲，对领导安排部署的工作，置若罔闻，不落实不反馈；有些干部思想浮漂，对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疲于应付、办事拖拉、效率不高。四是能力不强。有些领导干部统筹能力不足，不善于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善于弹钢琴，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有些领导干部平时不学习、不研究、不思考，重要数据说不清楚，基层情况摸不上来，开会时提不出明确的意见，对破解瓶颈制约提不出新思路，对工作推进拿不出新举措，导致许多工作被动落后。五是动力不足。有些干部干工作就是为了捞好处求提拔，好处捞不到了，提拔无望了，就破罐子破摔了，不干反正你也怎么不了我，只当传声筒，不干落实事，只当指挥员，不当战斗员。六是宗旨意识不强。有些同志缺乏对群众的那股亲劲，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麻木不仁，久拖不决，小事拖大、大事拖炸。针对这些问题，各县区、各部门一定要正视问题、研究对策，夯实责任、集中发力，狠抓落实，努力把稳的基础打得更牢、进的步伐迈得更实、好的势头持续得更好，切实夯实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基础。

### 三、打造责任链，完善工作机制

全市政府系统从机构层级设置上看，共分为市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县区

政府（管委会），县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所属中心所站，村（社区）六个层级。

从职务层级设置上看，市级层面有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服务科科长科员，各局（委办局长（主任），副局长，科长、副科长、科员等9个层级；县级层面有县（区）长，副县长（区）长，局长，副局长，股长，副股长，办事员，乡长，副乡长，所长（中心主任），村委主任，村委副主任，村委干部等13个层级。

以上这些构成了政府系统完整的决策链、责任链、落实链、工作链，其中责任链是推动政府工作、抓好工作落实的基础和关键。大量经验教训表明，一项工作推进迟缓，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大多都是责任链出现断档、断裂而引起的。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抓落实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各项目标任务的责任体系，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着力打造政府系统全员抓落实的全链条工作体系，以责任链条倒逼工作落实，确保各个环节责任明、不空转、不断档，整个链条运转顺畅、科学高效。一要明确链条责任。市委、市政府做出的每一个决策部署、确定的每一项重点工作，都对应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根据职责分工，将每一项工作部署、目标任务，逐项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制定路线图、时间表、任务单、责任书，分解落实到每个时段、每个节点、每个项目和每个领导、每个工作人员，着力打造政府系统全员抓落实的全链条工作体系，以责任链条倒逼工作落实，确保各个环节责任明、不空转、不断档，整个链条运转顺畅、科学高效。二要搞好延链补链。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牢记“天下兴亡，我的责任”，牢记1+1>2的团结法则，既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尽职尽责，又要从大局出发、从团结出发，密切协作，延链补链、主动补位，真正做到“有人负责我协助、没人负责我担当”，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去落实。三要强化链条督导。各级督查部门要拿起督查“鞭子”，用好督查“利器”，敢于“唱红脸”、

勇于较真碰硬，认真落实“建台账、发通知、日询问、暗查访、周报告、月汇总、月曝光”制度，大力推行任务告知单、进度预警单、问题督查单、任务销号单、落实情况曝光单“五单管理”，对市里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重要民生实事等，紧盯不放、跟踪问效，切实解决“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不到位”等问题。四要严格链条奖惩。积极推行积分管理，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一月一汇总、一月一排名、一月一公布，以数据定业绩、以积分定优劣。认真落实新修订的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县城建设、企业服务等一系列考评奖惩办法，对抓落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因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力，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事故和重大影响的，指名道姓公开曝光，依规依纪严肃追责，真正让作风不实在的“丢面子”、履责不到位的“挨板子”、工作不落实的“没位子”。

#### 四、紧盯目标，按时按标完成

年初召开的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7月初召开的市委四届六次全会暨市委工作会议，对下半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这既是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必须不折不扣高质量按时完成。

围绕上述要求，下半年政府工作的目标任务大体分为5个方面：1. 中央、省下达的目标任务。这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不能有丝毫懈怠，既要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又要确保高质量完成。2. 市委提出的目标任务。包括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等提出的目标任务、明确的工作重点，这是落实党对经济社会发展领导的重要体现，必须不折不扣圆满完成。3.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这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既是任务书，更是军令状，必须不折不扣高质量按时完成。4. 省直厅局下达的目标任务。这是省直厅局对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必须

高度重视，按时高质量完成。5.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这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依法监督、民主监督政府工作的主要内容，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各部门的法定职责，必须认真办理，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圆满的答复。

综合分析以上目标任务，大体可分为4种类型：1.数据指标类。主要包括：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旅游综合收入增长20%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增长7%，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完成进出口增长10%，主板上市企业达到2-3家，引进2-3家股份制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市级形成1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和2个500亿级产业集群，县区级形成10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完成220个贫困村退出、10.8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2518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年优良天气达到210天以上等。2.任务事项类。包括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开展招商引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进兴工强市、兴农稳市、三产兴市，打造产业发达之城，实施产业强县富民计划，推进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和发展举措。3.建议提案类。今年，市人大、市政协交付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提案共510件，其中人大建议197件，政协提案313件，主要涉及脱贫攻坚、公路交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化等多个领域，目前已基本办结。4.民生实事类。包括省定重点民生实事中涉及我市的9件重点民生实事，以及我市确定的人才公寓建设、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农村敬老院标准化改造、市县乡三级急危重症救治体系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中心城区教育提升工程、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城区

绿色公交工程等10件重点民生实事。

目前已进入8月份，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不容有丝毫松懈，大家要进一步增强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认真践行“干成事是硬道理、完成目标是硬任务、争当先进是硬本领”的工作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回头看。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迎接国务院大督查活动和上半年考核情况，认真进行一次“回头看”，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二是建台账。针对排查出的问题短板，要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三是抓推进。特别是对未完成时序进度的137项和正在推进的51项目标任务，各县区和17个市直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全力以赴、加快进度、迎头赶上。四是严问责。要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掌握工作进度，对工作推进迟缓、仍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该通报批评的通报批评，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要坚决严肃问责。真正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付出，凝神聚力、全力以赴、加快进度、迎头赶上，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

### 五、打造亮点，勇争一流

驻马店现在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要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目标，就必须认真践行“行动迅速、善抓落实、勇争一流、廉政为民”的工作准则和“有评比的工作争第一，没评比的工作创经验”的要求，拿出逢一必争、逢冠必夺的干劲，拔高坐标、勇争一流，打造亮点、创造经验，在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确保今年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确保有更多的单项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着力打好产业强市组合拳。要实现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必须紧紧抓住产业发展这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牛鼻子”，认真落实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政策意见及1+5方案，全面打好

产业强市组合拳，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造“产业发达之城”。

1. 做大做强工业经济。一要扶优扶强现有企业。大力实施“百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认真落实扶优扶强各项措施，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方案、一个班子、一套人马、一抓到底”的要求，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加大支持力度，搞好企业服务，推动产业集群化、企业集团化发展，力争今年市级形成1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和2个500亿级产业集群。二要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国家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推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的机遇，大力引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创新，推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型建材、光伏光热等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形成工业经济增长“新引擎”。三要强力推进“三大改造”。加快推进中集华骏、昊华骏化、十三香、天方药业等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实施技术改造、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四要搞好企业服务。认真落实企业服务日、24小时收集问题、领导分包企业（项目）、企业“服务官”制度等，快速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五要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按照基础设施体系一体化、产业链体系一体化、物流运输体系一体化、能源供应体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体化要求，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努力打造资源共享、成本降低、产业链接、功能集中、质量过硬、规模领先的产业集聚区，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承载力。

2.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一要抓好服务业“两区”建设。加快市商务中心区、农产品交易所、绿地高铁新城、皇家驿站城市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的重大项目，确保完成“两区”建设投资190亿元。二要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

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要抓紧运营、发挥作用，助推我市旅游业转型发展。加快景区连通工程、杨靖宇纪念馆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六山四湖”“两馆一站”“两城一寺”等精品景区和线路，力争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增长20%以上。三要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以铁路物流、公路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为重点，加快恒兴物流二期、马庄铁路物流园、福汉兴公路物流港、公共保税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四要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加大招行引资力度，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进蓝天燃气、顺达科技、骏化发展、龙凤山牧业、花花牛等企业上市步伐。五要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扶持驻马店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鼓励我市商贸、工业企业线上交易，扶持发展一批电商村、淘宝村，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来我市搭建平台，打造我市电商产业发展新高地。六要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我市关于加强调控措施稳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意见，结合棚户区、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积极实施一批现代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体育产业综合体等新业态，推动房地产健康规范发展。

3. 加快优质项目建设。一要抓开工。按照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举行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要求，对于已经签约和计划开工的项目，要加快手续办理和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开工条件，推动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特别是对于应开未开工的项目，市发改委、大项目办要认真排查，弄清原因，找准对策，迎头赶上，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二要抓进度。对于在建企业、在建项目，要加大摸排力度，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大干快干、加快推进，提高有效投资、有形进度。三要抓投产。对于今年计划竣工的项目，要逐个排查，逐个排队，逐个分析，倒排工期、加快建设，全力推动项目基建快完工、设备快到位、产能快释放，促进项目及早建成投产。四要抓保障。按照手续在手中快速办理、项目在手中快速推进、问题在手中快速解决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落实项

目推进例会制度，搞好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决不能因规划手续办理迟缓影响项目进度，决不让土地、资金和环保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4. 强力推进开放招商。要大力发扬“五皮”招商与“五心”留商精神。对外，以招大引强为目的，“硬着头皮、厚着脸皮、磨破嘴皮、饿着肚皮、踏破脚皮”，坚韧不拔、克难攻坚，真正把“航母企业”“旗舰企业”、龙头企业引进来。对内，面向已扎根驻马店的企业，推行以“情感上暖心、行动上贴心、措施上用心、机制上顺心、关系上无私心”“五心”服务为核心的“保姆式”服务，让企业愿意留下来。要紧紧围绕我市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区位优势、交通优势、生态优势，以承办第21届中国农洽会、第13届豫商大会为契机，突出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才引智，加强与绿地、上汽柳州五菱等知名企业的洽谈对接，努力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力强的好项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集中签约一批高质量的项目，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三区一群”国家战略，大力推外向型经济发展，确保全年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增长7%，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完成进出口增长10%。

5. 全力抓好“一次办妥”放管服改革。坚持刀刃向内，推进效能革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一次办妥”24条，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妥”政务服务品牌。

6.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以培育引进创新引领型企业、平台、人才、机构“四个一批”为重点，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积极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加强与知名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各类科技成果在驻马店转化，确保今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个，实施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5个以上。

7. 大力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抓紧研究制定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建立务实管用的企业家服务机制，加大企业家培训力

度，提升企业家素质，搞好企业家评先表彰，鼓励和支持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企业家脱颖而出，逐步建设一支规模宏大、对党忠诚、诚信守法、善于创造、敢为人先、专业专心、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的企业家队伍。

（二）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一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防范各项金融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隐患排查、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时，当下正值汛期，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防汛责任，认真落实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度汛。二要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以全省脱贫攻坚半年工作核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今年3个省级贫困县如期摘帽，完成220个贫困村退出、10.8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驿城区、确山县2518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三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更加高度的政治自觉、更加坚定的责任担当、更加过硬的法治手腕，集中开展蓝天保卫战百日集中行动，大力实施蓝天、清水、净土行动，确保实现全年优良天数230天、PM10平均浓度为89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目标。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要抓好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把产业园建设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一号工程来抓，按照高端、精深、创新、引领的规划建设原则，全力打造面向国际、世界领先、国内一流、科技引领、产业发达、三产融合发展的国际农产品加工高端精深产业示范区、国际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先导区、国际农产品加工服务高效区、国际农产品会展贸易中心，力争在今年农洽会前完成规划等前期工作，在农洽会上举行开工奠基仪式。二要大力发展高效农业。以“四优四化”为重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发展高效

农业，努力打造一批叫得响的知名品牌。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旅游+、生态+等新业态，不断提升农业比较效益。三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大对十三香、一加一面粉、大程粮油、君乐宝、今麦郎等龙头企业扶持力度，促其不断做大做强；加快鲁花花生油、乐源观光牧场、夏南牛产业园、克明面业等重点项目建设，促其尽早建成投产。依托中国农加工洽谈会平台，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产业化集群，确保今年省级产业化集群达到25个、市级产业化集群达到40个。四要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联合体、田园综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确保全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000家、家庭农场500家、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20家，土地规模经营面积达到400万亩。五要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认真落实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和《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发挥三级环卫体系作用，确保9月底前完成农村垃圾处理省级达标验收任务。抓好农村污水处理试点，力争2020年底前全市农村污水处理问题解决到位。按照农民自愿、产业支撑、保障收入、配套完善的原则，在市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县城及城郊结合部，开展乡村振兴整村、建场、改制试点，统筹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快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一要抓紧完善各类规划。立足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特色，抓紧完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片区规划、控规修规、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构建体系完善、结构合理的城乡规划体系。特别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编制乡镇和村庄规划，确保乡镇规划年底前全部完成，村庄规划年底前完成三分之一。依据规划，加快推进土地一级整理、收储、出让，确保全年土地出让收入超100亿元。二要加快推进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好七大片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

设，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12条组团连通工程、15条主次干道升级、91条新建道路等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绿化提升工程，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一举成功。各县也要结合文明城、卫生城、园林城、森林城等创建活动，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吸纳集聚能力。三要全面加强城市管理。以文明创建引领百城提质，以百城提质促进文明创建，开展好县乡村三级联创，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城市法治化、市场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要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抓好全民参保计划、棚户区改造等重点保障项目实施，发挥好就业和社会保障“稳定器”功能。二要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全力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把对人民的承诺办成办妥。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四统一”，下决心解决中心城区大班额问题，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依托我市高校建立职业农民培训中心，抓好职教园区建设，支持黄淮学院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北区医院建设，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院“四医”联动改革，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医疗体系。同时统筹发展文化、旅游、体育等事业，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三要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以“平安驻马店”建设为抓手，认真贯彻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强化食品药品监管，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排查清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实现“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目标。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和暴力恐怖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能力水平



市委四届六次全会作出了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的重大部署，吹响了高质量跨越发展的集结号。我们要按照市委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作风、提升水平，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提升创新发展的能力。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必须牢牢抓住解放思想这个总开关和金钥匙，在思想观念上来一次大洗礼、大革新，全面掀起一场头脑风暴，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以新思维研究新问题、以新思路落实新任务、以新举措开创新局面，以思想的大解放构建高质量跨越发展新格局。特别是在资本运作方面，要树立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本运作收益最大化的理念，使政府掌握的有形、无形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在城市建设方面，要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学会用别人的钱办自己的事，用未来的钱办现在的事。在招商引资方面，要树立市内资源有限、市外资源无限的理念，学会“化腐朽为神奇”，瞄准国内外500强、行业龙头企业、优秀上市企业，着力招引一批有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的大项目。

（二）强化学习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一方面，要加强学习研究，克服本领恐慌。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和价值追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不断给自己充电，开阔眼界，增长才干，努力成为本领域的“行家里手”。另一方面，要加强实践锻炼，提高实战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多深入基层和群众，多深入企业和项目，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在实践中学习锻炼，通过实践锻炼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提升抓落实的能力。一要紧盯目标抓落实。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今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要具体抓、抓具体，抓住不放、锲而不舍，一抓到底、善作善成，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二要拔

高标准抓落实。要对标先进地区、对标发达地区，拔高坐标，敢于争先，勇争一流，切实做到有评比的工作争第一、无评比的工作创经验，决不能停留在一般、差不多、大而概之、笼而统之。三要紧盯问题抓落实。针对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短板，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症结，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紧盯不落实的事、严查不落实的人，切实做到工作不落实不松劲，问题不解决不放手，下决心破解发展难题，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四要坚韧不拔抓落实。对上级的决策部署，对市委市政府认可的、定下的、承诺的事情，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咬定目标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一锤一锤接着敲，一环接着一环抓，一鼓作气、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五要提高效率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践行“行动迅速、善抓落实、勇争一流、廉政为民”的工作准则，以“马上办、落实好”为根本，对定下来的事情、承担的任务，赶早不拖晚、赶前不拖后，盯紧盯牢、紧抓不放，争取项目快推进、工作快见效。六要主动服务抓落实。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强化“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责任感，进一步强化为民意识、公仆意识、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为企业、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全天候、零距离”的保姆式服务。认真落实好“企业服务日”制度，真正做到“围墙之内的事情企业办，围墙之外的事情政府办”，着力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为企业家成长提供充足的阳光雨露和沃土。

（四）健全工作制度，着力提升依靠机制推动工作的能力。一要建立务实管用的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工作和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奖惩、督查督办、曝光约谈等切实可行、实用有效的工作制度，理顺内部管理体制，规范工作流程，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用制度来推动政府工作高效运转。二要严格执行制度。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制订的再好，不落

实也是白搭。对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各项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抓好落实，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三要强化制度监督。要加强政府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到制度覆盖到哪里，监督就落实到哪里，对违规、变通、规避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泥，确保制度立得住、行得通、用得好。

（五）强化规矩意识，着力提升廉洁从政的能力。一要强化政治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把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的领袖和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严守纪律规矩。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走正道，不走近道、更不走邪道，做到严于用权不任性、严于律己不谋私，干实事不拿实惠、办好事不拿好处，同志之间的关系做到清清爽爽，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做到规规矩矩，工作对象之间的关系做到亲近清白。三要严厉惩治腐败。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以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成效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拥护，用清廉的形象维护好党和政府的形象。

借此机会，我再强调下**2018 国务院大督查迎检工作**：

（一）提升思想站位。2014 年以来，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连续开展了 5 次大督查，在全

国形成了知名度高、影响面广、权威性强的“知名品牌”，国务院大督查已成为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成为各地、各部门工作的年度“大考”，成为深入人心的“中国关键词”。一要认识到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是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情况的一次全面检阅。二要认识到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三要认识到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是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近期，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的通知》，就做好迎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大家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切实把迎接国务院大督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思想上警醒起来，精神上振奋起来，行动上迅速起来，以最好的精神状态、最好的工作成绩，迎接国务院督查组的实地督查工作。

（二）聚焦督查重点。此次国务院大督查重点包括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扩大内需、推进高水平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6 个方面。其中，实地督查重点围绕“1+5+地方特色+营商环境调查”进行。“1”是“综合督查”，主要督查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及涉及地方量化指标任务落实情况，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和推动落实情况，2017 年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专项督查、日常督查转办问题整改情况，对群众、企业或有关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线索进行核查。“5”是“专题督查”，主要聚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扩大内需、推进高水平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5 个方面，按照迭代式督查原则，进一步督深、督透。“地方特色”，主要按照“一省一策”原则，督查了解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区域、地方发展重要部署情况。“营商环境调查”，在 2017 年国务院大督查对 18 个省区市“企业开办”“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不动产登记”3 项指标进

行调查取得经验基础上，继续选取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可量化、可比较的“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房产交易登记”“用电报装”“用水报装”“用气报装”“获得信贷”7项指标，对31个省区市营商环境进行调查评价。

（三）持续开展自查。各级各部门要围绕“1+5+地方特色+营商环境”的实地督查重点，按照《全市迎接国务院大督查重点内容任务分工》和“谁分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谁配合谁负责”的要求，组织专班、严肃认真、对标对表，持续深入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自查工作，既要抬起头来与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找差距，又要俯下身子深入查找本地区本系统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找准、找实、无遗漏。

（四）狠抓整改落实。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不能讳疾忌医、遮遮掩掩，要敢于面对、聚焦短板，按照“一个问题、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要求，逐问题分析原因，建立整改台账，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措施以及完善政策措施的工作建议。要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于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抓紧解决，争取8月26日前整改完毕；短期内无法解决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做到限期整改；重点问题要挂牌督办，确保问题及早解决、工作落实到位，做到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放弃、问题解决不彻底不放弃，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国务院实地督查工作。

（五）总结典型经验。今年国务院明确表示，要把各地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经验做法、发现的先进典型，作为2018年督查激励的重要参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开展，认真总结提炼我市在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企业服务日、创文创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教融合等方面成绩突出、全省先进、经得起检验的工作亮点，形成可宣传、可推广的“驻马店”经验，积极向省直对口部门对接、积极向省政府汇报、积极向国务院督查组推介，争取为我市整体工作加分，争取得到国务院激励和支持。

（六）严守督查纪律。督查工作是顶层设计、

中层分解、基层落实的“粘合剂”，也是对政令不通的“疏通剂”，更是对作风散漫干部的“杀虫剂”，在国务院实地督查期间，我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产生极大影响，严格自律、作风过硬，形成的就是“正能量”；放松要求、作风散漫，造成的就是“负效应”，对此大家一定要清醒认识，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重品行，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觉遵守大督查各项纪律要求，不仅要展现我们的工作成果，更要展示我们的过硬作风，确保迎检工作严肃、认真、廉洁。

（七）做好服务保障。国务院实地督查涉及领域广、覆盖范围大、牵扯单位多，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摆上重要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带头抓、抓落实，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分工协作、积极配合，形成迎检工作合力，确保各个环节无缝对接，确保各项迎检任务快速、全面、高质量完成。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督查组的要求，认真做好接待、会务、项目点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做到准备充分、细致周到、服务到位，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各项迎检工作。

同志们。从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看，总体情况不错，主要指标增速在全省保持第一方阵，多项重点工作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还有不少事项未实现“双过半”，甚至还未启动。下半年，面对中美贸易摩擦、财政金融形势趋紧等诸多不利因素，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更重、压力更大。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大的拼劲、干劲、亲劲、钻劲、韧劲，主动担起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的重任，披荆斩棘、勇往直前，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奋战下半年、打好攻坚战，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谱写驻马店更加出彩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

驻政〔2018〕48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部署，加快推进我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把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施范围

（一）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的城镇棚户区。

（二）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需要拆除重建、改建（扩建、翻建）的危旧房。

（三）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

（四）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区、困难国有企业。

### 二、目标任务

根据出台的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积极稳妥、全面启动，合理确定改造任务。原则上2018年完成1/4，2019年完成剩余任务的1/2，2020年9月底全部完成，各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扎实有效推进，圆满完成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市规划局负责编制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将棚户区改造与

城市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社会事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合理确定主城区建筑和人口密度，实施整街坊、成片有机更新和有序改造，提升环境，提升业态，提升就业。

（二）政府主导，规范运作。市政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统一规划，统筹监管，统揽推进。辖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政府主导拆迁安置，市场化运作开发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组均不允许与任何企业签订任何改造协议。

（三）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管理中心，市住房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专人负责推进此项工作。建立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联审联批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城建的副市长为召集人，辖区政府（管委会）及国土、规划、发改、环保、住建、城市管理、房管、人防、消防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按照“一次办妥”规定办理各种手续。

### 四、项目报批

辖区政府（管委会）计划列入棚户区改造的项目，向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规划局函告，市规划局提前介入，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安置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交市规委会研究。市规委会通过后，经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

审批确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所在辖区政府（管委会）编制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五、融资模式

棚户区改造项目所需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筹集，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一）辖区国有投资企业直接投资。辖区现有或新组建的国有投资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自筹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筹集可通过银行贷款、面向社会融资或向市属国有投融资企业融资。融资成本原则上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不得超过 100%。

（二）辖区政府（管委会）以自身的国有投资公司为平台，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与有实力、有品牌、有信誉的知名国有企业合作开发，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由合作企业筹措资金，协同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资本方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由辖区政府（管委会）通过谈判或招投标方式，选择有实力、讲诚信的企业，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 六、时限要求

（一）市政府批复棚户区改造项目后，3 个月内筹集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包括：土地和房屋征收费用、安置费用、拆迁劳务费用等）的 100%。实物安置方式所需资金，根据安置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拨款节点及时到位，同时保证足额及时发放被拆迁人的过渡安置费，由辖区政府（管委会）专户储存、管理和使用，市住房管理中心予以监管。

（二）市政府批复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到位后，原则上 6 个月内完成土地征收、地上附属物补偿、居民安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土地完成“招拍挂”。

（三）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3 年内全部完成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对不能按时完成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

的内容，收取违约金、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作协议。

### 七、征收安置政策

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已出台的驻政办〔2013〕72 号文件、驻政〔2014〕100 号文件、驻政办〔2016〕140 号文件等相关政策执行。

### 八、项目复核认定和处置

根据驻政〔2016〕78 号文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复且正在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市政府对项目进行复核认定，采取以下三种模式处置。

（一）合作开发企业向辖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做出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棚户区改造项目总预算资金。也可以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参与土地竞拍。

（二）合作开发企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棚户区改造项目总预算资金的，辖区政府（管委会）向其发函催办，一个月内缴纳。否则，经辖区政府（管委会）研究后，废止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财政部门以开发企业已缴纳的项目总预算资金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其结算本息。

（三）原合作开发企业合同终止后，仍有意愿参与项目实施的，可与后续融资企业友好协商，研究确定双方合作模式。经辖区政府（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双方以单一主体方式参与该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驻政办〔2018〕105 号文件重新认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驻马店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 实施意见

驻政〔2018〕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为扎实推进我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现城镇困难职工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的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精准聚焦”的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形成源头解困、动态脱困、应急救援、常态帮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项目支撑、结对帮扶、社会保障的工作合力，集中精力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让城镇困难职工与全市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 二、目标任务

以建档立卡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为主要对象，确保到2020年前实现城镇困难职工与全市困难群体一道共同脱贫。2018-2019年，每年完成50%以上在档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对于新产生的困难职工要按照困难职工认定标准，坚持“先建档、后帮扶、依档施助”的原则，同步建档立卡、同步实施帮扶、同步解困脱困。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标准是指通过有关部门精准帮扶和制度保障，建档立卡的城镇职工家庭实现“两有五保障”，即：有吃、有穿，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险、住房有保障。“困难职工脱困”是指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

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困难职工解困”是指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到2020年，现有建档困难职工中，通过精准帮扶，能脱困的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通过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建立工会常态化帮扶机制，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实现解困。

## 三、工作对象

解困脱困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四类：一是连续六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二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三是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收入标准），但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四是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 四、具体措施

### （一）开展核查，精准识别

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深入摸底排查，为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发放联系卡，建立结对帮扶制度，纳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与民政部门居民家

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共享困难职工信息数据，实现在档困难职工档案动态化管理，准确掌握职工基本情况、致困原因、脱困诉求等，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符合建档条件的，由社区工会负责建立档案；如社区尚未成立工会的，由街道办事处工会负责建立档案。

## （二）突出重点，解决“五难”问题

### 1. 解决生活难问题。

（1）落实社保政策。对未参加社保、中断社保或未落实社保待遇的城镇困难职工，要帮助其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实现制度保障。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督促企业做好各项社保接续、转移和待遇落实。督促欠缴社保费的企业依法补缴社保费，确保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享受养老待遇。对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困难职工，按现有政策规定将其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符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要积极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根据失业保险全力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精神，优先发放创业补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当年，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符合条件的拨付比例提高30%；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困难职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救助，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按照《驻马店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给予生活、医疗等救助。（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4）因残致困或困难职工中的残障人员，为其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为其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至2019年底，实现我市困难残疾职工辅助

器具、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2. 解决就业难问题。

为困难职工免费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就业指导等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职工服务平台作用，每年组织各类招聘活动、发布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提供用工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出台就业优惠政策，促进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劳动力就业，安置一批城镇困难职工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城镇困难职工就业，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职工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技能培训力度，为城镇困难职工提供电工、焊工、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美容美发、烹饪面点、保健按摩、种植养殖等多种专业培训，对参加培训的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实行费用全免。对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城镇困难职工，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给予政策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3. 解决就学难问题。

（1）把城镇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纳入各级教育资助范围，让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享受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学前教育享受生活费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中职学生享受助学金和免学费等资助政策。积极为城镇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为大学生提供部分生活费补助。（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坚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实现各单位助学活动的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搭建平台，组织动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开展跟踪助学，大力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确保城镇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残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4. 解决就医难问题。

（1）将因病致困的城镇困难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对低保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部门按每人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特困供养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的合理费用，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比例和限额给予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大医疗帮扶救助力度，提高重大疾病救助水平，推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推行“按病种付费”的医疗救助模式，逐步提高重大疾病患者的自负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落实各种救助政策；落实参加医保的住院患者，在本统筹区内定点医院住院时实行“先诊疗、后付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推行职工医疗补充保险。采取个人承担与工会补贴相结合的方式，推行职工医疗补充保险，保障工会会员权益，提高工会会员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切实缓解因病、因意外导致的困难。（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 5. 解决居住难问题。

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没有住房和居住危房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一是纳入廉租家庭保障范围的，可自行选择申请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发放满半年以上即可申请实物配租；二是申请实物配租时优先分房，实行集中分配的项目优先选房，零星房源优先保障；三是对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确有困难的城镇特困职工，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减租金。（责任单位：市住房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组织保障

####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城镇困难职工解

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为总召集人，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住房管理中心、市总工会、市残联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统筹推进全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市政府联系人社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把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作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抓好，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2. 明确责任主体。各级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主体责任人，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系人制度，确保建档职工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本企业实际制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措施，扎实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3.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二是明确牵头单位。各项任务事项中责任单位较多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负责该事项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落实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做到月有督查、季有通报、半年有小结、年终有奖惩。

4. 加大工作力度。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在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带动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发挥各方优势力量，积极整合现有各项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解困脱困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其中，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力量投入到解困脱困工作中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加强对解困脱困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确保各项投入发挥最大实效，确保各项投入用到点



上、用到根上。

5.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主流媒体要充分运用新闻宣传阵地以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等新媒体，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关爱城镇困难职工群体，及时报道全市在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城镇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鼓励他们

坚定信心、不畏艰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支持参与推动改革，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驻政〔2018〕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发展乡村旅游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建设美丽乡村的有效载体，是带动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精神和河南省、驻马店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调结构、稳增长、促消费、减贫困、惠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结构，改善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经济综合竞争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从农村实际和旅游市场需求出发，以促进农旅深度融合为重点，以提高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优化乡村旅游环境，推动乡村旅游向特色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形成以旅强农、以农促旅、农旅

结合、城乡互动的旅游新格局，满足广大旅游者及农村人口尤其是农村贫困人口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 二、发展目标

从农村实际和旅游市场需求出发，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林渔牧生产过程、农业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农家生活方式，融入旅游要素，发展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的休闲农业，精心培育特色旅游产品，创新发展模式和经营机制，努力把乡村旅游培育发展成为繁荣和壮大我市农村经济的新亮点、县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新的增长点。

具体目标：2020年，培育10个乡村旅游特色小镇、100个特色旅游村、1000个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完成“十、百、千”乡村旅游示范工程和产业布局，形成乡村旅游管理服务水平、品牌效益明显提升，发展势头良好的发展格局，把我市乡村旅游打造成为繁荣农村经济、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力量。

### 三、基本原则

以农为本、自主自愿。坚持以农为本，以农业、农村、农民作为乡村旅游发展的基本依托，以促进农村、农民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把农民受益作为衡量发展乡村旅游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的重要指标。尊重农民意愿和农民的首创精神，保持乡村旅游发展多样性。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抓乡村旅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扶持政策、公共设施、引导资金、规范管理、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逐步建立面向农村和农民的旅游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引导乡村旅游向优势地区集中，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按照运行市场化、要素规范化、经营规模化和营销网络化的方向发展，提高乡村旅游产业化水平。

注重保护、持续发展。保护和集约利用土地，坚持“保护第一、科学利用”的原则，走“保护—开发—保护”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着力加强乡村生态环境、风情风貌、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民俗文化挖掘和有效传承，严禁出现乱占和浪费耕地的现象，坚决避免盲目发展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因地、因时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引导个性化、差异化发展，打造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积极推进品牌建设，探索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形成丰富多彩的发展格局。

统筹城乡、以点带面。统筹乡村旅游产品与城市居民休闲需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现城乡互动，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共享发展新体系。突出重点、建设精品、扶持龙头，以点带面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全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注重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规划、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衔接。找准发展定位和方向，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多样化发展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和多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以“精品化打造、片区化布局、产业链带动”的发展理念，突出生态休闲和文化体验，依托乡村优越的环境风貌、独特的民俗文化和特色的农业产业资源，打造集乡村休闲、养生度假、文化体验、康体娱乐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优化产业布局。坚持产品升级和品牌塑造的发展战略，围绕“小镇、美村、农家”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重点建设确山县竹沟红色小镇、确山县北泉运动小镇、遂平县嵯岈山温泉小镇、泌阳县铜山湖渔乐小镇、驿城区胡庙田园小镇、经济开发区关王庙豫剧小镇、平舆县蓝天芝麻小镇、正阳县花生小镇、西平县嫫祖小镇、上蔡县五龙竹林小镇等十个特色旅游小镇；培育和扶持以百里画廊乡村旅游带、凤鸣谷—红石崖乡村旅游片区、铜山—铜山湖—白云山乡村旅游片区、宿鸭湖环湖乡村旅游带为集群的特色旅游村。支持和引导各县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强资源整合，完善产业要素，有效推动“三农”资源向乡村旅游产品转化，丰富乡村旅游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同步”、农村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实现乡村经济优化发展。

（三）创新发展模式。强化顶层设计，引导乡村旅游走差异化、精品化发展道路，打好农业牌、民俗牌、生态牌、创意牌，发挥旅游作为“粘合剂”和“助推器”作用，充分激活“旅游+”的乘数效应，形成“一三互动”、“二三互送”、“三三互融”的“多点支撑、产业联动、全域延伸”乡村旅游发展格局。突出农民作为参与主体与受益主体的地位，支持农民联户经营和公司化运营，实施“公司+农户”、“政府+公司+农户”、“公司+农庄”、“农村合作社+农户”、“农村合作社+专业院校+农户”等经营管理模式，尝试统一宣传促销、统一接待分客、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服务标准。

（四）健全服务规范。构建乡村旅游标准化体系，健全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主要消费环节的服务规范和质量等级标准，建立乡村旅游经营统计、监测、服务质量数据库，加强对乡村旅游市场秩序，以及食品卫生、饮水、消防、社会公共治安、道路交通、游览设施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综合监管，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与水平。

（五）加强生态保护。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

民俗文化、自然村落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传承。乡村旅游总体规划要包含环境保护内容，明确环境保护目标。强化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的监管，严格水源地、水资源、耕地、森林、湿地等资源利用和保护。建立乡村旅游环境质量指标数据库，强化乡村环保意识，促进乡村旅游有序、持续发展。加强乡村旅游环境整治，建设一批符合乡村特点的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处置设施，使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六）改善基础设施。按照“基础设施现代化”的要求，完善旅游村内外道路、水电、污水处理、清洁能源、旅游厕所、旅游指示牌等基础设施；按照“交通设施便利化”的要求，构建快捷交通网络，完善交通标志标牌系统；按照“配套设施现代化”的要求，开通农村宽带网、有线电视等，配套兴建卫生服务站、游客接待中心、特色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户外运动、互动体验、金融网点等服务设施，促进乡村旅游便利化。

（七）丰富产品业态。支持农村、农民盘活农房农具、农田农地、农水农树等各类资源，依托山地、森林、塘库、山泉、峡谷、果园、茶园、菜园等特色资源，活化古街区、古乡镇、古村落、古建筑等文化遗址遗产，加强创意创新，发挥叠加效应，积极开发“乡韵风情”、“果园人家”、“艺术山村”、“吉祥家园”、“农家庄园”、“时代新村”、“养生山庄”等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建设一批宜游、宜养、宜居、宜业的特色旅游镇村。支持各地盘活空置农房、闲置集体资产等，打造一批富有吸引力的特色民宿、森林人家、休闲农庄、乡村酒店、帐篷客房、露营基地、特色家庭农场和农家乐集群。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后备箱”经济与电商平台，将农产品开发为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特色休闲食品等乡村旅游商品，健全生产、销售网络体系，促进乡村旅游消费。

（八）加强宣传营销。把乡村旅游宣传营销纳入全市旅游整体营销计划，制作乡村旅游宣传片、歌曲、地图等宣传品，充分利用网络、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宣传推广乡村旅游。策划举办以“春赏花、夏纳凉、秋摘果、冬品宴”为主线的乡风民俗、农事节会、乡村旅游商品展销

会等系列活动，实现“以节促游、以游富民”。推进乡村旅游商品进景区景点、超市商场、专营店及社区销售，鼓励在游客集散区域发展乡村旅游购物场所，支持开展前店后厂式、线上线下的游客参与体验式销售。密切与国内知名电商深度合作，助推本地电商健康快速发展，促进本地特色农产品上网销售。

（九）抓好示范工程。大力实施乡村特色旅游镇（村）、特色小镇、传统村落、美丽乡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田园综合体、精品民宿、森林养生等品牌创建工程，鼓励支持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选择一批乡村旅游资源禀赋高、基础条件好、市场需求旺、资金和人才有保障、具有一定开发规模的区域、企业和农户，积极创建国家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示范县区（点），总结推广创建经验和做法。

（十）实施旅游扶贫。充分发挥旅游在扶贫攻坚中的重大作用，按照驻马店市委、市政府关于扶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和《驻马店市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安排，在全市贫困村中，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旅游扶贫项目，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创建一批乡村旅游品牌。积极引导贫困群众参与乡村旅游发展，通过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在乡村旅游经营户中从事接待服务、出售自家农副土特产品、参加乡村旅游合作社，以及通过资金、人力、土地参与乡村旅游经营获取入股分红等方式，分享产业链收益，通过发展旅游业实现脱贫致富。

（十一）加强人才培育。农业、人社、旅游、商务、卫计、文化、教育、科技等部门要围绕“以产业培育人才，以人才推动产业”目标，将乡村旅游人才培育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提高乡村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经营管理、食品卫生安全、接待礼仪、餐饮和客房服务、网络营销、乡土文化导游等方面的素质和技能。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从事乡村旅游，引进现代新型人才加入乡村旅游队伍。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乡村旅游发展的领导、统筹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旅

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重点乡村旅游项目的规划、土地、资金、审批等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协调解决。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和乡村旅游行业自律组织体系建设，规范乡村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和旅游安全。

（二）加大投入力度。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要向乡村旅游发展重点项目倾斜；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农业发展等项目要向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倾斜；对乡村旅游发展相对集中的区域，优先安排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要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及各类经济实体投资乡村旅游业。

（三）强化用地保障。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考虑乡村旅游发展实际需求，将乡村旅游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分类保障各类乡村旅游用地。实行乡村旅游用地差别化管理，采用多种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划，并按规定办理规划手续；人造景观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上，按照相应土地供应方式办理规划手续。土地供应方式、价格和使用年限依法按旅游用地确定。科学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与企业合作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发展乡村旅游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用地的，支持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手续。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土地发展乡村旅游，鼓励农民以住宅、土（林）地承包经营权与企业合作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四）严格责任落实。发改部门要大力支持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旅游部门要着力培育和发展满足旅游者需要的乡村旅游产品，会同有关

部门编制全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抓好乡村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标准制定、旅游统计等有关基础性工作。住建部门要积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大对乡村特色小镇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建设多样化且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小镇。农业部门要大力发展休闲体验农业、观光农业、养生农业，扶持培育“三园一乐”（蔬菜园、果园、养殖园和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市场主体。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修缮指导，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逐步完善乡村旅游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交通部门要抓好交通主干道、重点景区、度假区与乡村旅游区（点）的道路连通工程，打通乡村旅游“最后一公里”，做好乡村旅游交通保障。环保部门要加大乡村环境整治力度，指导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做好环境治理。文化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与利用，组织开展旅游者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活动。林业部门要抓好森林资源开发与利用，支持建设一批乡村森林养生基地、森林度假酒店、林家乐等品牌产品。水利部门要支持乡村塘库水利资源的开发和乡村滨水旅游的发展。金融部门要研究制定发展乡村旅游金融扶持政策，完善乡村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更好信贷支持。各县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镇（村）积极申报信用镇（村），对信用镇（村）贷款农户、个体工商户、专业经济组织的贷款，给予适当的贴息扶持。商务部门要抓好电子商务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广泛应用。

（五）营造发展环境。旅游商品开发企业在证照办理过程中，当地要组织协调办理，药监、卫生、疾控、物价等部门要主动到农家经营户集中区域上门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量简化办理程序。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公安、国土、旅游、税务、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管理流程，依法、高效、优质提供服务。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驻马店市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加强我市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升社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解决我市因中心城区和各县主城区框架不断扩大，城区常住人口急剧增多，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保障压力加剧的问题，根据《驻马店市2018年惠民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为推动我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快速健康发展，满足城市居民基本健康需求，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家、省、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以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为出发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资源，结合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实际，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

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人才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现代化，切实提高社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使城乡居民享有安全、方便、有效、质优、价廉的社区卫生服务。

### 二、目标任务

通过新建、改扩建、规范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10万居民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到2018年底，全市建成比较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综合卫生服务功能。同时与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立起分工合理、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的有效机制，切实发挥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健康网底作用。到 2020 年，社区卫生服务覆盖所有社区人口，城区居民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率达到 40%以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建设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示范区，基本保证每万名居民至少拥有 2-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 三、建设规划

（一）市中心城区建设规划。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已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现已设置 1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要求，中心城区共需规划设置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需改扩建 7 个、规范 9 个。具体如下：

驿城区：改扩建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是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康复医院转型的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铁路医院转型的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由顺河乡卫生院转型的顺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由香山乡卫生院转型的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 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是南海、橡林、人民、新华、雪松、西园电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济开发区：规范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是金山、开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市产业集聚区：改扩建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乡卫生院需转型为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乡卫生院、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由驿城区卫计委代管。）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改扩建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刘阁乡卫生院需转型为刘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刘阁乡卫生院暂由驿城区卫计委代管。）

（二）其他县建设规划。其他县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工作目标，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方案，加大财政投入，合理规划布局，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责任落实，通过新建、改扩建和乡镇卫生院转型等措施，根据需要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善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装备配套，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城市社区卫生“15 分钟健康服务圈”，达到每个街道办事处或 3—10 万居民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要求，实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

### 四、建设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239 号）、国家卫生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 号）、《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全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豫编〔2007〕53 号）和《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卫基妇〔2009〕6 号）等文件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独立法人机构，实行独立核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其下设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其他社区卫生服务站接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新建、改扩建、规范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要达到以下标准：

#### （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

1. 根据服务范围和人口合理配置床位。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5 张；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可设一定数量的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但不得超过 50 张。

2.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1）临床科室：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2）预防保健科室：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3）医技及其他科室：检验室、B 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消毒间。

3. 人员配备要达到以下标准：（1）至少有 6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9 名注册护士。（2）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3）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其中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4）设病床的，每5张病床至少增加配备1名执业医师、1名注册护士。（5）计划免疫、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均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各专业人数不少于1人；药剂师不少于2人；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的康复医师；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4. 房屋：（1）服务人口1—3万人（含3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服务人口3—5万人（含5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服务人口5—7万人（含7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1700平方米；服务人口7—10万人（含10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2）设置病床，按每床不超过25平方米增加建筑面积。临床科室、预防保健科室、医技科室、管理保障用房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为53%、28%、13%、6%，各类用房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5. 需配备设备：（1）诊疗设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出诊箱、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简易手术设备、可调式输液椅、手推式抢救车及抢救设备、脉枕、针灸器具、火罐等。（2）辅助检查设备：心电图机、B超、显微镜、离心机、血球计数仪、尿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糖仪、电冰箱、恒温箱、药品柜、中药饮片调剂设备、高压蒸汽消毒器等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3）预防保健设备：妇科检查床、妇科常规检查设备、身高（高）和体重测查设备、听（视）力测查工具、电冰箱、疫苗标牌、紫外线灯、冷藏包、运动治疗和功能测评类等基本康复训练和理疗设备。（4）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5）设病床的，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

#### （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

1. 至少设日间观察床1张。不设病床。

2. 至少设有以下科室：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

3. 人员配备要达到以下标准：（1）至少配备2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2）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3）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4）按需配备其他人员。

4. 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药房，每室用房不少于1间，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10平方米、8平方米、8平方米、8平方米、13平方米、6平方米、15平方米。每室必须独立，符合卫生学要求，并设有相关宣传材料、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需配备以下基本设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观片灯、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

#### （三）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核编标准

原则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万名居民配备2名全科医师，1名公共卫生医师。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师总编制内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全科医师与护士的比例，目前按1:1的标准配备。其他人员不超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数的5%。具体某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编制，可根据该中心所承担的职责任务、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因素核定。服务人口在5万居民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编标准可适当降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编制应结合现有基层卫生机构的转型和改造，首先从卫生机构现有人员编制中调剂解决，同时相应核销有关机构的编制。要充分利用退休医务人员资源。

#### 五、重点工作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要综

合考虑辖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现有医疗资源状况，本着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的原则，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和工作台账。新建、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按照《河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要求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 m<sup>2</sup>。服务半径过长的，要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下设若干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站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50 m<sup>2</sup>，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建筑，且布局合理，科室设置科学，符合无障碍要求，能满足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配套规划相应的停车位。社区卫生服务站由各县（区）负责规划建设。各级政府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保障，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其中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与商住小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目前，驿城区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市妇幼保健院领办，场所狭小，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其业务用房问题亟需解决。其他由公立医院领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场所问题也要由政府协调解决。

（二）强化队伍建设。一是合理核定编制。将公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一类事业单位管理，回归公益性质。各级政府编制、人事和卫计行政部门要对照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核编标准，综合考虑城区规模变化、服务人口和范围扩大等因素，足额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编制。二是采取公开招聘、聘请、人事代理和调整补充等措施，探索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制度，引进编制外技术人才充实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尤其中心城区各区财政要解决中心城区公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满足工作需要聘用的人事代理身份的医护专业技术人员的“五险一金”问题，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三是解决全科医师的注册问题，打通职称评定、个人发展等通道，使全科医生下沉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

作。四是加大培训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提升社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能力。拟采取“等额对换、精准对接”的办法，通过我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3家三级医院下派医师到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帮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派医师进修学习的方式，提高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三）完善设备配置。一是补充、更新医疗设备。按照《标准》对新建、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配备，所需经费由各县（区）政府财政提供支持。对已建成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现有装备情况，按照设备配置标准进行合理补充配备、更新。二是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项目建设。根据《河南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到2020年，10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能够提供规范的中医药服务。2018年，为尚未建设中医馆的驿城区橡林、老街、东风、金桥、西园电力和经济开发区开源、金山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提供15万元的中医馆建设专项经费，使中心城区现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中医馆，共需经费105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的比例分担。

（四）理顺监管体制。各县（区）卫计委要积极探索创新社区卫生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公平、实用、高效、可操作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办法，加强和改善工资总额管理，激发社区卫生工作人员积极性。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政府举办，改扩建及需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时性质不变，但必须“三独立”（即法人独立、账户独立、经营独立），并逐步过渡到政府举办。人员配备必须按照《标准》予以配备，不得与领办单位混岗。人员工资待遇按当地一般事业单位核定，收入来源为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收入，实行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方法，加强和改善工资总额管理。新建的社区卫生



服务站要按照相关标准，严格准入、设置。对原有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按照设置标准进行严格校验，校验不达标的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六、实施步骤

2018年，各县（区）要按照以下步骤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一）动员部署（2018年7月15日—7月30日）。各县（区）政府要制定《2018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方案》，成立领导组织，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建设任务。各县（区）制定的工作方案要在7月30日前报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规划立项（2018年8月1日—8月15日）。有关单位要对年度建设任务进行规划立项，并制定工作台账，对重点项目、重点环节进行量化、细化，各职能部门对照各自职责，逐一限期落实到位。

（三）项目实施（2018年8月16日—10月31日）。各县（区）政府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要求，对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实施。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前将年度建设任务开展情况报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考核验收（2018年11月1日—11月30日）。各县（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工作方案》，对年度建设任务进行逐一考核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并将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验收报告于11月15日前报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县（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与考核。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卫计委、市法制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社区

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定期研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工作遇到的问题，并负责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卫计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严格准入和技术规范，组织人员培训，加强行业监管。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建设等投资规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卫生服务资金投入政策，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管理、人员、装备等经费，并对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实行按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引进卫生人才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保障完善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完善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有关政策措施。规划部门负责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优先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对未按相关规定规划预留或建设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的居民住宅项目，规划部门不得办理规划验收手续。住建部门负责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施工建设、许可证办理，并依法加强监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协助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市、县区审计部门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分别对建设项目投资情况及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市消防支队负责消防相关的审批、备案等工作。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区）政府要调

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力度，将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政府公益事业单位管理，其举办费用、发展费用由县（区）政府财政予以支持，运行费用通过服务收费和多渠道补偿承担。市中心城区现有 5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部为社会力量举办，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机制。根据社区服务人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相关成本，地方政府制定详细考核办法，地方财政按照考核结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

社区卫生服务站。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强化措施，切实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的监督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程序，严把工程质量，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工作的日常督查，对工作滞后、建设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进度；对多次督导仍进展较慢的，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对项目建设环境和效能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 质量的实施意见

驻政办〔2018〕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养老服务业既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12号）精神，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为根本任务，着力补齐短板，加快推进

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使养老服务业真正成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动能，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1. 简化流程，放开市场。整合养老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条件，精简办事环节，加快业务流程再造，明确标准和时限。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2. 便捷服务，依法管理。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促进办事部门审批和服务相互衔接，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 突出重点，提质增效。将养老资源向社区居家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高龄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进一步扩充护理型服务资源，大力培育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服务机构。树立健康养老理念，注重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积极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多彩、养老服务方便可及。

4. 公益导向，保障兜底。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和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为特困供养对象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积极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监管到位、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市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养老服务对外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利用外资发展养老服务业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业规模和产值不断扩大，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养老服务业成为我市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 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一）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准入门槛。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按“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县区）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对此加以限制。放宽外资准入。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完善和落实扶持优惠政策，降低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的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对所有投资者实施同等扶持政策。

### （二）规范养老机构投资项目审批报建手续。

1. 整合审批流程。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 4 个阶段。2. 明确牵头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牵头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阶段工作。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用地审批阶段工作。城乡规划部门牵头规划报建阶段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工作。3. 实行并联审批。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理顺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督促协调审批进度、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结果。4. 探索实行养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三）简化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手续。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

1. 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床位在 10 张以下、民办非营利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可以

直接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 简化设立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申请人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时，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 食品经营实行“先照后证”。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4.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小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5. 取消部分机构的消防审验手续。1998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其他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

6. 支持加快完善服务场所的产权登记手续。对于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等举措，依法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申请设立和建设养老机构。对于相关手续不完善，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支持其依法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

（四）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

测分析。对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五）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公益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和满足特困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和委托管理、服务外包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动全市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敬老院、福利院、光荣院等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为老服务智慧平台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行公建民营。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

### 三、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

（一）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养老服务用地政策，统筹规划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制定配建、移交和管理办法，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标准配建并有效使用。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同步交付使用。对已建成居民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开展老年人养老需求评估，加快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供求信息，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要依托社区服

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要按照就近便利、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小型多样的原则，加快社区小型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建设社区小型养老院，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

（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县区要重视发展农村社会养老服务，推动养老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加强与农村危房改造等涉农基本住房保障政策的衔接，建设农村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机构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加强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失独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充分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推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发展，提升机构服务质量，延伸服务范围，积极拓展日间照料、助餐助急、培训指导等综合性养老服务，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床位使用率，在保障五保对象供养的基础上，床位面向社会老人开放，不断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尤其是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入住机构给予补贴。

（三）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各县区要将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工作，优先

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对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的，要按有关规定在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扶持。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 四、大力推进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一）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开展智慧家庭健康养老示范应用，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方式，重点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实时监测、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餐饮递送、服务缴费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定制服务项目，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实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与企业、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对接。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和引进。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二）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各县区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豫发〔2017〕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133号）精神，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护理院、康复院、安宁疗护中心、医务室等医疗机构，简化审批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

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家老年人家庭。推动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逐步丰富完善服务内容及方式,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床位等上门服务能力,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三）推进“养老+”融合发展。各县区要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旅游、中医药等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疗养、医养结合等健康养老产业,促进养老与生态、旅游、农业、保健等领域深度融合。要适应老年人养老需求,大力开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医疗康复等服务,丰富和繁荣养老产业市场。要依托资源优势,统筹要素,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养老产业示范园区,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四）加强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形成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医养融合、能力评估、教育培训等标准,鼓励基础较好的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支持养老服务协会、学会制定团体标准。加大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力度,定期对贯彻执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引导和鼓励工作基础好的养老服务组织开展省级标准化试点,对获批开展标准化试点的单位,应当给予相应支持。

（五）促进老年产品用品升级。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关注残疾、失能、失智、高龄老人专业化、多样化服务需求,研发老年人

乐于接受和方便适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时更新康复辅具配置目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

（六）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进一步规范并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风险较低、回报较稳定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推动老龄金融与养生、健康、医疗、护理等养老服务业务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积极探索发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建设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开辟“绿色”通道。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加强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活动。

## 五、切实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一）加强统筹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分级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则,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系统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县区要进一步扩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和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制定鼓励护理型床位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要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以内土地使用性质

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的养老服务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

（三）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建立跨校、跨区域的老年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建设老年教育资源库,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四）完善财政和税费支持政策。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各级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机构运转、人员经费和机构内集中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各地要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转变运营补贴发放方式,各地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方式应逐步由“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依据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发放补贴。对养老机构的运行补贴要根据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况合理发放。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与公益性养老机构同等补贴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切实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要求。梳理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和扶持合格供应商进入。鼓励向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五）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取

设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参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鼓励大型养老社区、批量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医养结合类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争取开发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质押业务,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广养老服务类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发挥专业化优势,运用多种运作模式,参与医养结合类、社区居家服务类养老服务项目的合作建设、管理运营。全面推行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项目,有效化解养老服务机构风险。

##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作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各地重点扶持产业、重点民生工程和绩效考核范围,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推动养老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服务监督。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健全政府主导、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经许可的非法经营养老机构,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老年人入住养老

机构评估制度, 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 指导养老机构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三）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 加强与驻马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 通过“信用驻马店”网站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 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 将信用记录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债券发行等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 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 开展孝敬教育, 营造养老、助老

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经验做法。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五）加强督促落实。建立组织实施机制, 制定配套政策, 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 完善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严防政策棚架, 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市发改委、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8 年“电代煤”、 “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1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驻马店市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 供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市冬季供暖清洁化水平，促进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8〕425 号）和《驻马店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政办〔2018〕15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坚持突出重点、协调推进，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市辖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加快供暖热源替代，民用住宅和公共建筑要同步推进“电代煤”、“气代煤”（以下简称“双替代”）供暖。坚持因地制宜、因能制宜，结合电力和天然气供应情况，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城镇、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新型农村社区及自然村庄等区域，合理选择分布式集中供热、小型集中式供热、分散式供热等居民可以承受的供热方式，保障冬季清洁取暖“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和实施范围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市完成“双替代”供暖 2.5 万户，其中，学校、医院、福利设施等公共建设按照 100 平方米折 1 户为标准计算（各县区年度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1）。

各县区要首先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能源供暖全覆盖，其余目标任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以村庄（社区）为单位整体推进，禁止在不同村庄“插花式”零散开展工作。

## 三、重点任务

（一）抓紧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要抓紧组织当地发改、环保、住建、城管、工商、财政等部门及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按照我市“双替代”供暖工作的总体要求，编制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将年度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细化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各县区要完成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等部门及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二）尽快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各县区政府要把建档立卡作为推进“双替代”供暖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住建、城管部门明确的集中供热范围外，结合电力、天然气供应情况，充分发挥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网络健全、贴近用户的优势，抓紧做好居民供暖“确村确户”和公用建筑供暖项目确定工作，对居民供暖要明确到具体村庄（社区）和居民户，并根据居民意愿和供应条件明确电能和天然气供暖的方式；对公用建筑项目要明确项目地址、采暖面积、供暖方式等。7 月 5 日前，各县区完成建档立卡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城管局，市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三）大力发展电代煤供暖。在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电力供应有保障的地区，以具备保温条

件的居民住宅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为重点，加快推广地源、水源、空气源等热泵技术和“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等模式，建设一批分布式电供暖项目。其他建筑因地制宜发展碳晶、石墨烯发热器件、电热膜、碳纤维、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电空调等分散式电能供暖。各县区政府要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积极组织当地供电公司、节能服务公司、热力公司及电能替代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等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电能供暖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等部门及供电、供气、供热、节能服务及电能替代企业）

（四）加快电供暖配套电网建设。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建档立卡情况和当地电网实际情况，督促当地电网企业提出电网配套要求，7月底前报市供电公司。市供电公司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电供暖配套电网建设，提前安排项目规划红线外配套供电设施建设或扩容改造，确保电供暖用户用电；开辟电能替代项目业务扩报装“绿色通道”，按照客户需求主动布点布线、电网接入等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

（五）积极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健全冬季天然气稳定供应保障机制。加快城市储气调峰设施建设，保障民用采暖天然气供应需要。

蓝天燃气要加大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企业协调衔接力度，进一步扩大天然气资源供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蓝天燃气、豫南燃气、西平凯达燃气、中石油、中石化）

（六）有序推进气代煤供暖。天然气供暖项目要确保气源供应，严格按照“先规划、再合同、后改造”的程序稳妥推进。对于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在供用气双方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前提下，综合利用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多种气源供暖，重点建设燃气锅炉房等分布式供热，有序推广燃气壁挂炉等分散供暖方式；在具有稳

定冷热电需求的楼宇或建筑群，适度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豫南燃气、中石油、中石化）

（七）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双替代”供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组织住建局、城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定期开展供暖、供气、供电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手续不全的企业抓紧完善相关手续，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销户，限时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建设外部环境。各县区政府在配电网、天然气规划中，优先考虑“双替代”供暖的需要，保障用于供暖的电力、天然气使用指标。进一步简化“双替代”供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联审联批，提高审批效率。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保障“双替代”供暖项目配套供应设施线路走廊和站址用地，帮助建设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设施保护等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

（二）做好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市、县两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做好对“双替代”供暖项目的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对供暖设备进行一次性补助，各县区政府补贴政策在年度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双替代”供暖工程项目纳入城镇基础设施范围，在城市配套费中予以适当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双替代”供暖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支持企业积极利用公司债券、资产证券等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优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工程总承包（EPC）、融资租赁、能源托管、以租代建、特许经营等商业模式，投资建设“双替代”供暖项目。

各地要采用项目招标、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业参与“双替代”供暖，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研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金融企业）

（四）健全完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电代煤供暖居民用户从2018年起，采暖季低谷时段延长2个小时，调整为从20时到次日8时，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执行。继续实行供暖期阶梯电价政策，对于非集中供热区域的“一户一表”城乡居民用户，采暖期取消阶梯电价第三档，一档电量每月增加100千瓦时。推动集中式电供暖用电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将电供暖电量纳入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按照增量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组织交易，给予参与交易的发电企业成交电量30%发电量奖励，降低居民取暖用电成本。燃气公司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独立采暖阶梯气价政策，在今年采暖季前确定独立采暖气量。城乡居民天然气采暖用气执行居民阶梯气价。加强供热成本监审和价格监管，试点推进市场化原则确定供暖价格，不断扩大两部制热价执行范围，符合条件的单位必须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豫南燃气、西平凯达燃气）

## 五、组织实施

“双替代”供暖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也是蓝天保卫战中的硬仗、苦仗。距离2018年取暖季只有5个月时间，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县（区）、各部门必须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规范管理、扎实推进，确保省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成立“双替代”供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发改牵头，环保、住建、城管、工商、质监、财政、规划、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根据我市实际，将省定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县（区）。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政府是“双替代”供暖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双替代”供暖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凝心聚力，形成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双替代”责任分工详见附件2）。

（二）加强督导考核，严格奖惩。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督导考核机制，实行月通报、季考核制度。每月进行排名，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创新督查方式，综合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发提醒函、警告等方式督促各地整改。对当月不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地方进行通报，对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节点任务的地方，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套取补贴资金、虚报改造任务与成效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将扣减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区）政府要抓好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加强跟踪检查和评估。各地“双替代”供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实行周报送，于每周五中午12点前，将当周“双替代”供暖工作推进情况及改造明细表报送至市发改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微信、短信、展览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大力传播清洁取暖相关知识和政策，以及“双替代”供暖对于治理雾霾改善环境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倡导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略）：

1. 驻马店市2018年“电代煤”、“气代煤”目标任务分解表
2. 驻马店市2018年“双替代”责任分工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驻政办〔2018〕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 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使用行为，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维护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预售人在取得预售许可后出售，由预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预付款、购房款（包括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等各种款项。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与监管部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

本办法所称监管账户，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门用于存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账户。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

产开发企业。

本办法所称预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区县房产管理部门是本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市住房管理中心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驻马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的制定、备案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预售人资金用款计划的审核工作；

（四）负责监督监管银行、预售人履行监管协议。

市住房管理中心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各区承担本辖区内预售资金使用的现场查看，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第五条** 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监管协议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责任；

（二）协助监管部门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三）负责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出台账，并进行日常管理；

（四）配合预售人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使用情况的月报表工作。

（五）协助监管部门核实预售人在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取方面的异常行为。

**第六条** 积极推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网络管理制度，监管部门应建立统一的监管信息系统。

**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周期，从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始到完成房屋首次登记止。

**第八条** 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须与监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

**第九条** 预售人应在申请商品房预售前，申请开立监管账户，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与监管部门、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标注监管银行及账号。

预售人申请开立监管账户前，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编制项目建设用款计划，并提交监管部门审核，作为申请拨付监管资金的依据。

**第十条** 监管协议应载明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坐落、幢号、总建筑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编号、项目开工日期、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工程监理机构、项目监管资金总额、监管银行、监管内容、监管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预售人在签订监管协议3个工作日内，将监管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预售人在监管银行开立“非预算单位备案类专户”，应以预售项目（幢）为基本单位。一个预售项目（幢）原则上设立一个监管账户，同一预售人有多个预售项目（幢）的，应分别设立监管账户。账户名称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后缀（楼号）

**第十三条** 预售人变更监管银行或监管账户的，应当与原监管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并报监管部门批准，重新签订监管协议，将原监管账户的结余资金转入新监管账户。办理变更手续期间，暂停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拨付手续。

**第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进入相应的监管账户，预售人不得直接收取定金、预付款、购房款（包括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等各种款项，预售人凭相应的监管账户缴款回单，为预购人开具售房票据。

预购人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其按揭贷款由贷款银行足额划入预售人提供的监管账户。

**第十五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应载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内容，网上签约后预售人凭监管银行出具的缴款回单等资料，及时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合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监管银行依照监管协议，建立统一标准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入、支出台账。

**第十七条** 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编制用款计划。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经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对用款计划的真实性出具证明后，向监管银行申请。监管银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使用资金意见，持用款意见及用款计划、监理单位的证明报监管部门核实。

监管部门对用款计划意见核实后，市中心城区内项目，经征求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意见，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监管银行按照核准意见即时拨付资金。

首次拨款后，每次申请拨款时需提交上次申请用款事项的相关收款票据。

**第十八条** 预售人收取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只能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建设单位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有关工程建设费用。

商品房预售资金在保证整个项目建设竣工的前提下，可以以其超出部分用于偿还本项目的开发贷款。

在房屋完成首次登记前，商品房预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用款计划，按照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0日后；

主体结构完成；水电安装、内外粉刷完毕；门窗、电梯安装完成、外墙涂料粉刷完毕，达到验收条件；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六个环节设置资金使用时间节点编制。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一般按照以下原则核准预售人的用款申请：自建设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建成层数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一半的，累计使用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40%；主体结构封顶的，累计使用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70%；单体工程竣工交付的，累计使用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95%。

**第二十一条** 预售双方达成退房协议并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撤销手续的，预售人与预购人应同时向资金监管部门提交退款申请，申请解除退款部分的监管。监管部门核准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解除该部分资金的监管，监管银行即时办理，将监管资金转入预购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的，监管银行有义务证明商品房预售资金及监管账户的性质，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监管银行应加强对监管账户的管理，建立健全授权审批等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核查商品房预售资金审批支出等环节的制度

执行情况。发现商品房预售资金未按时、足额存入监管账户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发现违规出账等问题的，应立即纠正。

**第二十四条** 预售人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后，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部门。经核查情况属实的，监管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并按规定办理监管账户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预售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并记入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增加预售资金监管总额，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预售人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将其违规行为通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管银行未按监管协议履行监管职责，擅自拨付、挪用监管资金的，监管部门按照监管协议约定暂停或终止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并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8〕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驻马店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 驻马店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20号），推动我市企业扩充总量、做大做强，激发企业转型动力和市场活力，更好发挥企业在转型发展攻坚中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整个市场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对区域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决定性作用。扶持广大中小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提高市场主体管理水平，增强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大中型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有利于培育壮大各类企业群体，构建大中小微企业分工协作的产业生态体系，夯实转型发展攻坚的主体支撑；有利于激发企业转型升级内生动力，增强市场主体整体素质和发展实体经济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基本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强化重点扶持、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和考核激励等关键举措，畅通企业成长通道，促进企业群体壮大、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经济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努力，促进企业成长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企业群体规模、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转型发展要求。

2018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3-4家，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2-3家，引进500强企业或支柱行业龙头企业10家，实现500户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150家小微企业新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项目竣工并投

产运行的企业86家。

到2020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2-3家，达到上市条件企业15—20家，引进500强企业或支柱行业龙头企业30家，累计实现2000户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450家小微企业新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累计新增项目竣工并投产运行的企业240家左右。其中，全市累计完成新转小微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数不低于全市总数的3%，完成新升规模以上企业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全市总数的1%。

## 二、工作任务

（一）扶优扶强一批。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制定完善扶持政策，围绕工业、高效种养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每年确定100家市级强优企业，实施强优企业培育工程，促使生产要素向强优企业集中，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工业方面，以食品、装备制造、能源煤化工、生物医药、建材、能源、轻纺、电子信息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扶持十三香、昊华骏化、中集华骏、天方药业、豫龙同力白云纸业等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增强龙头企业对全市经济的支撑带动能力。高效种养业方面，支持大程粮油、一加一天然面粉、驻马店久久农产品等龙头企业实施规模化生产，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点的优质小麦基地；支持泌阳恒都、上蔡首农等龙头企业扩大产能，新建、扩建存栏500头以上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打造豫南肉牛养殖基地；支持正阳天润、确山乐华、上蔡三木等企业建设肉羊育肥基地。现代服务业方面，支持恒兴、福和、万邦、匡都、君乐宝、众品、天方药业等物流园区建设，培育1家省级冷链物流示范园区；支持恒兴物流、福和物流、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等骨干企业发展，创新运贸一体化发展模式，培育壮大本土电商物流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加快发展复合型文化旅游产业，支持嵯峨山温泉小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老乐山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责任

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推动上市一批。按照“优选储备一批、培育规范一批、申报上市一批”的思路，以23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为主体，筛选建立10家主板及中小板（含海外）、10家创业板和50家“新三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夯实后备企业基础，形成梯次培育新格局。积极协调企业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力争2018年全市至少有8家企业与券商签订辅导协议，三年累计达到25家左右。指导企业规范运作，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做强主业，协助企业做好辅导备案、上市申报、项目融资、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工作，力争2018年至2020年全市每年至少有5家企业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有4家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加强分类引导，对蓝天燃气、枫华种业、龙凤山农牧等条件基本成熟、已经达到上市要求的企业，通过定期召开推进会、建立督查台账、市级领导分包等措施全力推动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对神艺服饰等外向型企业，引导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到海外市场上市融资；对近三年内离上市还有一定距离但进军资本市场意愿比较强烈、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引导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创新升级一批。积极开展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等“三化改造”，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大幅度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昊华骏化、十三香、鼎力杆塔等入围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围绕装备制造、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领域，支持嵯峨山门业、河南名品彩叶苗木、河南中州牧业等一批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培育成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鼓励君乐宝、华骏铸造、天方生物等企业将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

合，由科技型中小企业尽快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培育广钢气体能源、鑫金鑫新型建材、弘康环保科技等企业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进企业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促进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培育乐山电缆、恒都食品、王勿桥醋业、惠洁管材等20个区域性知名品牌。引导企业推进企业产品技术创新升级，不断研发新产品，支持天方药业、骏化骏化、中集华骏、广大鸿远等企业推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促进产品转型升级，力争升级重点新产品15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招大引强一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大力开展招大引强，集中力量引进一批在产业链构建中起关键作用的旗舰型企业和基地型、龙头型项目，达到“引进一个、带动一批、辐射一片、配套成链”的效果。围绕农副产品加工业，重点对接上海光明、娃哈哈、福建盼盼食品集团、山东鲁花集团、金龙鱼、白象食品集团等国内外500强或农副产品加工业行业领军企业。围绕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对接上汽柳州五菱、新宏昌重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徐工集团、厦门金龙客车、奇瑞汽车、合肥美菱车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等国内外500强或装备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围绕服装纺织和户外休闲等轻工产业，重点对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意尔康鞋业集团、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361度国际有限公司、浙江健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国内500强或服装纺织行业领军企业。围绕新型建筑建材产业，重点对接远大住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民筑友集团有限公司、杭萧钢构集团、三一筑工科技、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德尔地板有限公司、步阳集团、索福门业等国内500强或新型建材行业领军企业。围绕医药化工产业，重点对接上海医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云南白药集团、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仁堂集团等国内500强或医药化工行业领军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对接清华芸光集团、粤港集团、创维集团、中国电力集团、



西华能源等国内外 500 强或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军企业。围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业，重点对接大龙网、广东安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韵达快递集团、京东集团等国内 500 强或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行业领军企业。围绕文化旅游产业，重点对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蓝城集团、华侨城集团公司、香港精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 500 强或文化旅游产业行业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建成投产一批。加大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审批事项及建设环境等问题，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及时统计入库。2018 年重点抓好遂平县惠强新能源年产 1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嫫祖服装城、长龙山 2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西平县畜牧养殖设备产业园、金鹏管道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地下综合管廊配套特种管道、老乐山银发壹族养生养老园、嵯岈山中原 E 家野营地、乐源牧业正阳万头牧场养殖观光及牧草种植等 86 个计划竣工产业发展项目。加大“十三五”规划谋划项目实施力度，到 2020 年，全市累计新增项目竣工并投产运行的企业力争达到 240 家左右。（责任单位：市政府大项目办、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个体户新转（小微企业）一批。以工业和服务业为重点，推动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我市个体户新转小微企业的范围和标准。工商部门开辟“个转企绿色通道”，一次办妥，便捷准入。实施“一销一立”（即原个体户办理注销登记同时申请“个转企”设立登记），简化工商登记程序。国土、房管、公安、及各金融机构，在办理“个转企”土地、房产、车辆、账户等权属变更手续过程中，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支持保留字号、沿用前置审批，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对新转企业实行跟踪回访，积极为企业的政策落实、财税代理、法律咨询、融资等服务。加强重点个体工商户监控，积极引导其建立复式账，促进达到小微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转为企业。（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土局、市住房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小微企业新升（规上企业）一批。以年营业收入尚未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条件，但符合转型发展导向、创新能力较强、成长速度较快的小微企业为重点，建立市、县（区）两级小微企业新升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库，加强入库企业培育、动态调整和跟踪服务。支持和引导新升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为目标的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实施“机器换人”、“生产换线”，切实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支持小微企业新升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参加境内外交流合作和参展，鼓励其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每年组团参加中博会或 APEC 技展会，我市的展位优先提供给小微企业新升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八）外引内设一批。以金融业、物流业、电子商务、建筑业、PPP 项目、研发机构、房地产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等领域和研发机构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扶持促进与规范管理相结合，以降低运营成本、规范市场监管、扩大招商引资为着眼点，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服务保障，鼓励引导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省（境）外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市设立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鼓励各县区将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的省（境）外市场主体纳入招商引资政策适用范围，对新设立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财政奖补。对将省（境）外总部整体搬迁至我市或新设地区总部的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住房管理中心、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时间节点。总体上将我市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分为三个实施阶段：

1. 方案制定阶段（2018年6月-7月）。组织人员分别制定我市成长促进行动总体方案，及扶优扶强一批、推动上市一批、创新升级一批、招大引强一批、建成投产一批、个体户新转（小微企业）一批、小微企业新升（规上企业）一批、外引内设一批等8个专项工作方案，建立“1+8”方案体系。

2. 启动实施阶段（2018年8月-2018年12月）。启动实施我市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总体方案及各专项工作方案，顺利完成首年度工作任务。

3. 加快推进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工作协调推进力度，全面完成我市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转型攻坚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分类建立清单。建立扶优扶强一批、推动上市一批、创新升级一批、招大引强一批、建成投产一批、个体户新转（小微企业）一批、小微企业新升（规上企业）一批、外引内设一批等8大企业清单。其中，新转为小微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应从市、县（区）工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中遴选，纳入清单的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低于全市总量的10%；新升为规上企业的小微企业清单，应将年营业收入实际已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而没有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小微企业作为规范引导对象，依法纳入统计范围；外引内设独立法人机构，应将在我市开展业务的基金类、融资租赁类、小额贷款类、典当交易类金融市场主体，区域分拨和城市配送快递企业，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企业或科研院所内设研发机构，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单位、PPP项目省外社会投资方等纳入重点培育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大项目办、市政府金融办、驻马店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强化政策引导。扶优扶强、企业上市、创新升级、招大引强、项目投产等5个方面的扶持政策按照《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政策意见》（驻发〔2018〕7号）执行。“个转企”重点在税费无负担过渡、权证无成本变更、转

后跟踪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各县区可对转制过程中土地和固定产权属及其他权证变更费用给予适当减免。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和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积极发展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积极为小微企业新升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搭建融资平台，市县两级应急还贷周转金要给予重点支持；对首次升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小微企业，由受益财政按每家5万元的标准实施奖励。省（境）外市场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重点在资金补助、业务承揽、项目招标、园区入驻等方面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各县区将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的省（境）外市场主体纳入招商引资政策适用范围，对新设立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市场经济主体给予财政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管理中心、市商务局、市政府大项目办、市政府金融办、驻马店银监分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加强统筹协调。市转型发展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各项工作。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等牵头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专项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深入开展企业服务系列活动，进一步畅通服务企业渠道，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新闻媒体要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转型攻坚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及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

附件(略)：

1. 企业成长促进行动“1+8”方案体系责任分工
2. 企业成长促进行动重点培育企业清单